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借牌圍標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13. (九十)公貳字第8904841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3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有關 貴事業被檢舉於八十六年期間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煉油廠油駁船上架歲修工程招標，涉有借牌圍標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五日第五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 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13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九〇四八四一—〇〇八號函）